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6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甲○○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己○○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丁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係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與相對人己○○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惟未據聲請人4

01 人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丙○○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3年○月○日起至其成年
03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16,442元，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
04 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聲請人丙○○主張相
05 對人所應按期給付聲請人丙○○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
06 聲請人丙○○為○年○月○日生，現年○歲，至其成年仍有
07 ○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
08 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
09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1,775,736
10 元（計算式：16,442元×12月×9年）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97
11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
12 元。

13 (二)聲請人丁○○請求相對人自113年8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日
14 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16,442元，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又此
15 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聲請人丁○○主張相對人
16 所應按期給付聲請人丁○○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聲請
17 人丁○○為0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7歲，至其成年期間超過1
18 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
19 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
20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
21 算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1,973,040元（計算式：16,442元×12
22 月×10年）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
23 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24 (三)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自113年○月○日起至其成年之日
25 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16,442元，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又此
26 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聲請人甲○○主張相對人
27 所應按期給付聲請人甲○○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聲請
28 人甲○○為○年○月○日生，現年○歲，至其成年期間超過
29 1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
30 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
31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

01 算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1,973,040元（計算式：16,442元×12
02 月×10年）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
03 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04 (四)聲請人乙○○聲請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1,726,410元部
05 分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
06 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07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
08 命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於本裁定送
09 達後5日內各補繳聲請費用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10 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許怡雅